|  |
| --- |
|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（大）隊附件二調取學生資料傳真表單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中市警○偵字第○號 |
| 法律依據 | * 刑事訴訟法第230條、231條第2項
*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
*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
* 其他( )
 |
| 案由說明 | ○○○涉嫌違反○○案 |
| 資料用途 | * 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
* 因案移送少年法庭附卷所需
 |
| 調取種類 | 惠請提供貴校學生○○○下列資料：* 學生基本資料
* 學生綜合表現紀錄表
* 學生出缺席紀錄表
* 學生輔導紀錄表(含導師、二級輔導或三級輔導)
* 其他（ ）
 |
| 回復方式 | * 傳真回復：傳真電話：04-XXXXXXXX
* 請以公文函復
* 指派專人○○○前往調取
 |

 此致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

( 機 關 條 戳 )

|  |
| --- |
| 第一層決行 |
| 承辦單位 　　　　　 審核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決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 |

承辦單位：偵查隊（組）承辦人：偵查佐○○○、聯絡電話：04-XXXXXXXX、傳真：04-XXXXXXXX